

## 为什么法院不接受外嫁女纠纷

——司法过程中的法律、权力和政治\*

贺欣\*

**内容摘要:**法院近年来拒绝接受一些纠纷的行为,实际上质疑了法院完全受强势政治权力控制的传统观点。本文通过仔细考察广东地区法院处理“外嫁女”案件的过程,认为法院有效地抵制了解决此类纠纷的外来压力。由于法院解决此类纠纷存在法律障碍和执行困难,其最终将纠纷处理的责任推给政府,但同意通过行政诉讼审查政府的决定,从而在与政府的权力关系中保持有利的位置。因此可以推断,通过策略性的解读法律,同其他强势政治权力谈判,法院有能力精心盘算和改变他们自身的状况,尽管他们的行为仍然镶嵌在特定的政治和权力背景之中。

### 一、引言

20世纪70年代后期以来,尽管中国已经颁行

---

\* 英文本同时刊登在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in Context*, 2007年第3期。

了数以百计的法律,而法院系统也一直在扩张,但在相关的文献中,法院很少能享有真正的司法独立仍然是一个明显主题。<sup>①</sup> 学者和观察家普遍认为,党和政府可以直接和间接地控制法院,比如,法官的薪酬仍然来自地方财政,法官的职业能力相当有限,地方保护主义对法院的影响仍然很强,等等。这样,法院不过是党和政府忠实的下属机构,只会认真履行所交办的工作和任务而已。<sup>②</sup> 这一主题的影响如此之大,以致一本声称是对中国农村地区的司法进行全面研究的专著,没有单独而清楚地讨论党对法院的影响,就被当然认为是不可原谅的缺陷。<sup>③</sup> 而该书作者苏力对这种批评的回应,则是党对法院的影响无所不在到了一种不可分的地步,以致没有必要分开讨论——实际上,也不可能分开讨论。<sup>④</sup>

虽然苏力的看法切合实际——认为中国共产党对法院的影响无处不在——但是,其他党和政府在机构层面对法院的影响,却可以也应当进行研究的重要课题。正如政治学家 Joel Migdal 所提倡的,理解国家权力的一个重要方法是,观察不同层面上各种权威的相互作用,以及这些权威与不同社会群体的相互作用。<sup>⑤</sup> 随着司法机构的逐步建立以及

---

① Stanley B. Lubman, *Bird in a Cag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Randall Peerenboom, *China's Long March toward Rule of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Sida Liu, *Beyond Global Convergence: Conflicts of Legitimacy in a Chinese Lower Court*, *Law & Social Inquiry*, No. 31, 2006, pp. 75 - 106; Vernon Hung, *China's WTO Commitment on Independent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mpact on Legal and Political Reform*,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No. 52, 2004, pp. 77 - 132; Hualing Fu, *Putting China's Judiciary into Perspective: Is It Independent, Competent, and Fair?*, in Erik Jenson and Thomas Heller eds., *Beyond Common Knowledg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93 - 219; He Xin, *Ideology or Reality? Limited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pp. 213 - 306; *Australian J. of Asian Law*, 2004, pp. 213 - 306.

② 贺卫方:“中国司法管理制度的两个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6期。

③ Frank K. Upham, *Who Will Find the Defendant if He Stay with His Ship? Justice in Rural China*, *Yale Law Journal*, No. 114, 2005, pp. 1675 - 1718.

④ 苏力:“中国司法中的政党”,载《法律和社会科学》(第一卷),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56~284页。

⑤ Joel S. Migdal, *The State in Society: An Approach to Struggles for Domination*, in J. Migdal, ed., *State Power and Social Forces: Domin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14, J. Migda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法律 and 政策的颁行,近来的一些研究认为党和政府不应被视为铁板一块,应当分解来进行研究,而这种进路看起来颇有成效。<sup>⑥</sup> 从这种研究进路出发,我们会发现法院近年来的发展,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质疑了通说中所认定的,法院完全无法抵制强势政治权力的观点。这种发展体,现在在社会转型过程中出现许多新型纠纷时,法院出于自身利弊的考虑而拒绝受理。例如,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发布的一个意见中临时拒绝受理在证券交易中因不实陈述而引发的集团侵权诉讼案件。该院的另外一个意见则指示,全国法院不应当受理以民事诉讼方式起诉的房屋拆迁补偿案件。<sup>⑦</sup> 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法院则于2004年明文确定了不受理13类纠纷。<sup>⑧</sup> 在当代中国试图用法律来管制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的背景下,法院系统的这些行为特别是司法权力的退缩而不是扩张显得尤其意外。

其实,法院不受理某些纠纷是很好理解的:如果强势的政治权威——党和政府——因为政治原因不希望法院介入到纠纷解决过程中,那么法院几乎就没有不服从的空间。<sup>⑨</sup> 这一点在城市房屋拆迁纠纷的处理中表现得非常清楚。但对于其他纠纷而言,仅仅用法院在政治上的从属地位以及地方政府和党委对法院的干预,就很难有效解释法院不受理这些纠纷的事实。其实,这些纠纷并不直接地与国

---

⑥ N. Diamant et al., *Law and Societ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Diamant et al., eds., *Engaging the Law in China: State, Society, and Possibilities for Justice*, pp. 17-20,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2005年8月1日。

⑧ 这些案件包括集资纠纷案件,以买卖形式进行的非法“传销”案件,由于政府管理方面导致的房地产纠纷案件,企业改制导致的职工下岗案件和职工安置案件,村民土地补偿安置案件,地方政府大规模解除农业承包合同案件,合作化时期遗留的集体财产分割案件,以“两会一部”为债务人的纠纷案件,没有明确的职工安置方案的破产申请案件,操纵证券交易引起的侵权纠纷案件,坟坟案件等。参见“广西法院不受理13类案件,省高院称由国情决定”,载《中国青年报》网络版《中青在线》,2004年8月24日。当然这种现象绝不仅限于广西。

⑨ 湛中乐、贺卫方、高铭喧对法院不受理这些新型案件这个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大致认为法院的做法失当,并体现出中国法制不健全和司法缺乏独立性,等等。同前注⑧。

家利益相关,在本质上也不具有政治性。相反,它们的性质通常是民事的,并且通常发生于大批并不重要的社会群体的利益受到侵犯时。这些纠纷在法律和政治上变得重要,只是因为这些人能够有效地组织公开示威来表达他们的不公境遇。而当地的主要政治权威——地方党委和政府——为了减轻他们维持社会稳定的压力,已经反复要求法院来处理和平息这些“重大疑难”案件,因为纠纷解决的职责属于法院。但真实的情况是,法院一直抵制来自这些主要政治权威的压力而拒绝接受这些纠纷。问题何在?这些纠纷中有什么新的情况,在政治上处于从属地位的法院是怎样抵制外来机构的压力?这一新发展可以为我们理解法院的决策过程和行为提供哪些帮助?

本文试图通过考察广东地区法院是如何处理其中一类纠纷来探讨上述问题。它将表明:如果法院接受这些纠纷,其将陷入复杂的泥沼中,并且无法作出能够被执行的判决;纠纷将最终回到法院而阴魂不散。为了妥善运用和保存在执行判决上有限的合法性和能力,法院极具策略性地认为,由法院处理此类纠纷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从而将纠纷推给当地政府部门解决,然后法院通过行政诉讼来审查政府的决定。通过这样做,法院不仅减轻了庭审纠纷和执行判决的压力,并且有效地减少了当事人对基层政权的决定产生的不满,而这种结果也是那些主要政治权威可以接受的,即使可能不是他们所期待的最佳结果。对法院而言,这一结果在政治上和机构上都具有重要意义——它使法院在法院与政府之间的权力关系中处于有利的位置。

这项研究认为法院通过运用法律理由,以及展示他们在资源上的有限性,有效地抵制了外来压力,并且最终取得有利于他们机构利益的结果。本文因此认为,法院不仅仅是其他政治力量和权威的被动工具。在一定的程度上,他们有能力通过策略性地解读法律,来精心盘算以及改变他们自身的状况,即使他们的行为仍然镶嵌在特定的政治和权力背景之中。在这个意义上,他们同现代民主国家中的法院具有许多相



似性。<sup>⑩</sup> 本研究展示出当代中国法院决策过程中,法律、权力和政治等各种因素相互交缠的复杂性。对司法行为和司法决定进行充分的解释和评价,必须对法院所在背景作相当程度的深描,并充分理解这种背景下它可能提出的法律理由、资源限制和策略。<sup>⑪</sup>

本文以下将首先介绍此类纠纷中的一种——他们是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但主要在广东地区被报道的外嫁女纠纷。<sup>⑫</sup> 然后本文将描述和分析广东地区的基层法院如何顶住地方党委和政府的压力,将法律障碍和资源限制等理由作为拒绝受理这些案件的基础。随后本文通过介绍法院立场的发展,以及它们最终如何处理这些纠纷,来展示法院提出的理由和抵制的有效性。<sup>⑬</sup> 文章最后就法院与政府的关系,以及司法独立和人权运动的前景提出研究意义。

## 二、外嫁女纠纷

“外嫁女”是指嫁到外村的农村妇女。一般而言,外嫁女纠纷的焦点是,外嫁女能否仍然享有她们出嫁前或出嫁后,所在村庄的土地征收补偿、分红以及其他利益。这些纠纷发生在农村城市化的背景下,特别是当农村土地被国家征收而转化为国有土地时。从法律的角度而言,农村土地的所有权仍然属于村集体,虽然土地使用权自1980年代初期

---

<sup>⑩</sup> Rogers M. Smith, *If Politics Matters: Implications for a “New Institutionalism”*, *Studies in American Political Development*, No. 6, 1992, pp. 1–36.

<sup>⑪</sup> Thomas M. Keck, *The Most Activist Supreme Court in History: The Road to Modern Judicial Conservatis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sup>⑫</sup> 至少在陕西西安、浙江义乌、湖南长沙、河北唐山都有类似的情况。参见“保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地方有招”,载《中国改革》(农村版)2003年第3期,第8~9页。如果将这个问题广义地视为农村土地征收和利益分配的问题,那么其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存在更是不言自明。

<sup>⑬</sup> 本文的分析和数据不仅仅基于法院判决(包括某基层法院2005年所有关于外嫁女案件的行政判决书),相关的行政决定、政府文件、新闻报道,而且还基于在2003~2006年期间对负责处理该案件的7位法官、3位镇干部、5位人权活动人士、12位外嫁女和4位村干部的深入访谈。

的土地改革后已经分给各个农户。这样,征收农村土地的国家往往只是一次性地补偿村集体。当然农民个人其后可以从村集体中得到补偿,但如何从分配这些补偿以及他们带来的相关福利,特别是外嫁女是否应当有权参与分配是非常有争议的。由于土地的所有权属于村集体,相关利益和补偿应当由组成村集体的村民所分享,但关键问题是外嫁女还是不是他们出嫁前或出嫁后所在村庄的成员?在表面上,解决这个问题一个标准似乎是,他们的户口是否仍在出嫁前或出嫁后的村庄。<sup>⑭</sup>但由于中国户口政策极其复杂,这一标准实际上并不可行:在这一制度下,人们是否能够迁移户口决定于很多因素。户口政策在实践中就产生了许多形态的外嫁女,如果用户口作为唯一的标准就会产生无数的不公后果。在法律意义上,外嫁女宽泛地包括:(1)在出嫁到外村、城市地区以及海外后没有或者无法将户口迁出的;<sup>⑮</sup>(2)在出嫁后将户口从出嫁前的村庄迁移至嫁入后的村庄的,而在这个意义上,外嫁女也包括嫁入女;(3)出嫁后已经将户口迁入所嫁入的村庄,但由于离婚或丧偶等原因而将户口重新迁回原村的;(4)被允许将户口迁入所嫁入的村庄,但条件是他们事先同意不享受该村的土地补偿和相关利益;(5)这些妇女的小孩,包括他们在历次婚姻中所生的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以及在计划生育政策之外所生的子女;(6)到女方家人

<sup>⑭</sup> 在户口制度下,按出生地每人都会被分配到一个农村或者是城市户口。农村户口通常永久地锁在所出生的村庄,拥有一份土地但不享有村外的任何福利。户口制度的一个主要功能就是防止农村人口迁入城市。将农村户口改成城市户口的渠道非常有限,只有婚姻、工作和高等教育等。但近年来市场的力量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弱化了这一制度。对这一极其复杂的制度的起源和发展的详细介绍,参见 Kam Wing Chan, *Cities with Invisible Wal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Cheng, Tiejun, & Mark Selden, *The Origins and Social Consequences of China's Hukou System*,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9, 1994, pp. 664 - 668. Solinger, Dorothy J, *Contesting Citizenship in Urban China: Peasant Migrants, the State, and the Logic of the Marke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Wang, Fei-Ling, *Organizing through Division and Exclusion: China's Hukou System*,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sup>⑮</sup> 为了限制人口迁入城市,现行的户口制度不允许农村外嫁女将户口迁入其丈夫在城市的户口,但将城市户口迁到农村却容易得多。当前的实践仍然基本上来源于 1958 年《户口登记条例》第 10 条:“从农村迁入城市的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雇佣证明,学校的入学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部门的批准文件。”



赘的男子,而在这个意义上,外嫁女也包括外嫁男。<sup>①6</sup>

更为复杂的是,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对于村内的重要问题,应当由村民大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最终决定。虽然该法同时表明村民大会的决定不能违背宪法和其他法律,但实际情况是,村民大会经常在分配村内土地补偿及相关利益时,决定将外嫁女排除在外。<sup>①7</sup> 绝大多数村民也不认为外嫁女是他们的成员:他们往往从深深植根于中国历史的文化观念出发,认为外嫁女是“嫁出的女儿泼出去的水”。按照这些村民的看法,妇女在婚后成为丈夫家中的成员,而与娘家不存在任何实质关系。因此,即使外嫁女的户口仍然留在出嫁前的村庄,所在村的村民也不会仍将他们视为本村村民。然而,村民大会作出这样决定的更直接原因是,多一个人参加分配,每一份额的价值将会相应减少。实际上即使在广东这种城市化相当发达的地区,统计调查数据表明,外嫁女仅仅占总人口数的1%,<sup>①8</sup>因此他们无法将多数村民的决定推翻。出于同样的原因,许多外嫁女嫁入的村庄也拒绝分给他们任何利益。这样一来,许多外嫁女,包括外嫁男、嫁入女以及他们的子女,既不能从婚前所在的村庄,也不能从婚后所在的村庄中分得利益,从而形成极不合理的状况。

然而,绝大多数外嫁女基于两个原因依然相信,他们在相关利益和补偿上,应当在出嫁前或者出嫁后的村庄中得到平等对待。首先,他们认为村民大会的决定不应当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宪法》和《妇女权益保护法》在内的几项重要的全国性法律都清楚规定了,女村民在村集体的利益上应当与男村民享有同等权利,即使这些全国性法律从没有细致到规定土地上的补偿和利益。但问题是,为什么不管男村民的实

---

<sup>①6</sup> 孙海龙、龚德家、李斌:“城市化背景下农村‘外嫁女’权益纠纷及其解决机制的思考”,载《法律适用》2004年第3期;赵东花、谢小榭:“关于农村土地承包中妇女权益保障问题的思考”,载《中国妇运》2004年第2期;莫小云:“广州市白云区农村外嫁女经济权益保护的思考”,载《南方经济》2003年第7期。

<sup>①7</sup> 这一现在已被媒体广泛报道,载《南方农村报》2005年12月5日, <http://www.nanfangdaily.com.cn/southnews/dd/nc/sntt/200512050702.asp>, 2006年8月22日。

<sup>①8</sup> 根据《南方农村报》的报道,广东省现约有10万名外嫁女。参见《南方农村报》2005年12月5日。但从该报道的上下文来看,该数目并不包括嫁入女、外嫁男及其子女。



际居住地如何,他们都能够享受相关利益,而女村民不能?

其次,他们认为,即使这些法律对于土地补偿分配的问题没有具体规定,但按照《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权利和义务应当对等。这条理由的要点在于,外嫁女曾为村集体以及村集体拥有的土地作过贡献,所以在分配土地上的相关利益时,他们应当有权分享。在改革初期,因为从土地上农产品获得的收益非常小,村民并不愿意在土地上投入劳力。实际上,当时耕种土地意味着完成村民的义务以及对村集体作贡献。很多外嫁女当时承担了义务,所以现在他们应当有权分享土地上的收益。按照有些外嫁女的说法,还有一个极不公平的情况是,仅仅由于他们的家庭位于嫁入的村庄,嫁入的村庄仍然要求他们尽村民的义务,比如,兴修和维护水利设施;而当这些嫁入的村庄在分配相关利益时,这些外嫁女却又被排除在外。<sup>①</sup> 他们因此争辩他们的户口、家庭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都不应当是能否参与分配的决定性因素。相反,相关利益应当按外嫁女为土地和村集体所作的贡献进行分配。

由于对村集体拒绝或者减少对他们分配相关利益的决定不满,许多外嫁女开始寻求相关部门的帮助。<sup>②</sup> 他们去过镇和区政府,但这些政府部门认为他们无法干预村庄的内部事务。他们建议外嫁女将争议诉诸法院。外嫁女也曾去过妇联,虽然妇联同情外嫁女的处境,但他们没有解决问题的任何权力。他们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要求地方党委、人大、法院以及上级妇联来重视和解决这个问题。当一些外嫁女到地方人大时,人大所能做的事只是启动监督机制而要求法院作出回应。<sup>③</sup> 所有这些机构都一致要求正式的纠纷解决机构——法院——来解决这个问题。<sup>④</sup> 因此,一些外嫁女自1990年代后期就试图状告他们的村委

<sup>①</sup> 孙海龙、龚德家、李斌:“城市化背景下农村‘外嫁女’权益纠纷及其解决机制的思考”,载《法律适用》2004年第3期。

<sup>②</sup> 以下论述均基于对各种官员、外嫁女和人权活动者的访谈。

<sup>③</sup> Randall Peerenboom,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Judicial Accountability: An Empirical Study of Individual Case Supervision*, *The China Journal*, 2006, pp. 67-94.

<sup>④</sup> 2004年8月19号对一个基层法院副院长的访谈。这种要求通常出现在政法委员会上,尤其是当各机构的领导解释他们各自面临的困难时。就本问题而言,法院应当承担纠纷解决的责任是大致是清楚的,虽然如本文下一节所示,法院随后提出许多困难。



会。诉讼的主要诉因是民事的,即村民大会和村委会的决定违背男女平等原则,侵犯了外嫁女的财产权。但法院却直接地拒绝受理这些纠纷。拒绝受理的裁定书所载的理由经常是,这些纠纷无法纳入中国的诉讼程序框架之中。

被这些部门踢来踢去,许多分享共同遭遇、不满和无奈的外嫁女使用了他们的最后武器。在一些人权人士的支持下,他们自己组织起来进行示威和静坐,以抗议村委会的决定。<sup>②③</sup> 在这个诉说他们境遇的过程中,外嫁女经常是泣不成声,声泪俱下,情绪失控,要求管理地区事务的最高当局——地方党委——提供解决方案。广东地区外嫁女其实是幸运的,因为这里快速的城市化过程产生了大量的外嫁女。虽然他们抗议的规模不是很大——毕竟,组织本村的外嫁女并不是太困难,而组织大规模的活动成本就会大得多——他们所遭遇的不公正是如此的明显,以致这些事件很快引起了全国性的关注。<sup>②④</sup> 这样,这些本来属于社会中不重要群体的细小纠纷,就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眼中成为重大疑难案件,并再次要求法院解决这些纠纷。

### 三、法院的抵制

这一节将展示法院如何抵制压力拒绝受理这类纠纷。将首先介绍地方法院、党委和政府的协调机构政法委员会的运作,这将表明政法委员会不仅是地方党委和政府向法院施压的机构,同时也是法院抵制这种压力的场所,然后本节将描述和分析法院提出的三个主要理由。

---

<sup>②③</sup> 对于这种抗议基本上没有什么公开报道,但根据我们访谈过的外嫁女所说,这种抗议经常发生,而他们在过去的5年内曾经访问过许多部门的重要官员。在我们访谈的当天就有另外一群外嫁女在市政府外请愿。有意思的是,这些抗议一般都得到这些部门相当友善的对待,往往会给外嫁女提供开水,并派专车将他们送回村里。主要因为这些部门的目的是息事宁人。

<sup>②④</sup> 就这个问题有大量的新闻报道,包括官方的重要新闻渠道,比如《广州日报》2005年12月28日和《羊城晚报》2006年11月24日。如果在百度和谷歌中键入“外嫁女”,一般会出现500多条链接。

如同许多观察家所显示的那样,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均可以通过政法委员会向法院施压。<sup>⑤</sup> 通常做法是,所有的“重要疑难”案件都要在政法委员会讨论并且最终拍板。<sup>⑥</sup> 政法委员会通常由当地党委、相关政府部门、检察院以及人大的高级官员组成。他们通常由政府部门中党的资深成员——往往是公安部门的最高领导——来领导和召集,而法院院长通常仅仅是这个委员会的一般成员。作为党的机构,政法委员会是按党的内部规则运作,这些高级官员在政法委员会中的位置,要比他们在各自机构中的位置更能说明他们的政治地位。比如,公安局长往往是决定重大疑难案件的政法委员会的会议召集人,所以在当地政界处于相当重要的位置,而法院院长往往要服从和执行政法委员会的决定,在当地政界处于相对较低的位置。<sup>⑦</sup> 显然,在这样的政治和权力结构下,法院并不享有在法制成熟国家中的那种最高权威和尊敬,他们更像是地方党委和政府的下属机构。实际上,随着社会稳定近来逐步成为很敏感的问题,法院以及其他政府部门还被政法委员会要求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其目的是要这些部门为各自领域发生的事故负责。政法委员会会定期检查和评价现实情况,并且相应地给各个部门进行奖励和惩罚。当有影响社会安定的事故发生时,相关的问责官员会在政法委员会的会议上遭到严厉批评。他们不仅会在会议中失去面子;更为重要的是,他们的政治生涯也会因此受到负面影响。虽然对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从来没有一个清楚的定义,但公开的示威以及大规模的上访,一般都会被看作是恶性事件。毋庸赘言,当

<sup>⑤</sup> Vernon Hung, *Judicial Reform in China: Lessons from Shanghai*, *Carnegie Papers Series*, 2005, p. 10. 但也有实地调查表明,至少是在有些地区,政法委对法院的事务并没有多少影响力,参见侯猛:“司法改革背景下的政法治理方式:基层政法委员会制度个案研究”,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3年第5期。

<sup>⑥</sup> Peerenboom, *China's Long March toward Rule of Law*; 苏力:《送法下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sup>⑦</sup> Vernon Hung, *Judicial Reform in China: Lessons from Shanghai*, *Carnegie Papers Series*, 2005, p. 10. 但也有实地调查表明,至少是在有些地区,政法委对法院的事务并没有多少影响力,参见侯猛:“司法改革背景下的政法治理方式:基层政法委员会制度个案研究”,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3年第5期。



外嫁女纠纷在政法委员会讨论的时候,法院院长不可避免地因为没有解决纠纷而遭到责难。

显然,在这样的政治和权力结构下,法院的确很难抵制这种压力;因此他们通常的做法就是通过平衡现代法律技艺、传统习惯和地方性知识,而向纠纷中相关各方提出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sup>②③</sup>但这并不意味着法院会情愿接受一切其他机构扔给他们的任务。作为政法委员会的成员,法院院长往往可以争辩认为,虽然纠纷解决总体上属于法院的职责,但法院无法处理他们管辖范围和能力之外的纠纷。如果政法委员会一定要法院解决这些纠纷,那么政法委员会必须首先解决法院提出的能力和管辖权问题。

法院首先争辩说,法律上存在障碍使得法院无法受理这类纠纷。<sup>②④</sup>换言之,有关法律不允许法院受理这些纠纷。这一理由有三个组成部分:(1)程序上的困难使得法院无法受理此类纠纷;(2)相关的实体法律没有授权让法院来受理此类纠纷;(3)就此问题没有清晰的法律规定,或者相关规定相互冲突,法院无法可依,或者至少是没有协调一致的法律可以作为判案的根据。

就程序困难而言,法院争辩认为,这些纠纷既不属于民事也不属于行政纠纷,受理纠纷在程序上没有法律依据。在三大诉讼法的框架内,非刑事案件只能作为行政或者民事案件处理,民事诉讼处理平等主体之间的争议,而行政诉讼处理具体行政行为。法院争辩认为,外嫁女案件发生于村集体与其个体成员之间,但两者的法律地位并不平等。法院声称,村集体履行了管理社区事务和维护村庄秩序的行政职能,是外嫁女的管理者,所以并不是普通的民事法律主体。这种不平等的法律关系因此阻断了通往民事诉讼之路。但另一方面,又不能将案件作为行政诉讼案件处理。按照中国相关的行政制度,乡镇政府是中国最低的行政机关而村委会并不属于行政机构或者行政代理人。法院因此无

---

<sup>②③</sup> Peerenboom, *China's Long March toward Rule of Law*; 苏力:《送法下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30~133页。

<sup>②④</sup> 法院这些立场来自2004~2005年对广东地区某些中级和基层法院法官的访谈。

法将非行政机构作出的决定作为行政诉讼案件来处理。

法院同时认为它们没有被授权去审查村民大会的决定。只要村民大会或村委会剥夺外嫁女权益的决定,是按《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所规定的程序作出的,法院就没有进行干预的法律依据。虽然村集体不允许作出违背国家基本政策和宪法原则的决定,但没有任何法律明文授权法院去审查村委会的这些决定。而法院不能仅仅因为村委会的决定违背了一般的或者模糊的法律原则就当然具有审查权。如果法院受理这些纠纷并给予外嫁女补偿,她们也许最终篡夺了村集体的决策权。

此外,法院争辩认为外嫁女纠纷并无清晰的法律规定,或者相关规定自相矛盾。虽然这一理由在普通法域看起来很奇怪,但在中国的制度内却不无道理,法院并无任何明确的立法权,他们所应当做的只是忠实地履行成文的法律规定。虽然在现实中法院还是要处理法律规定不完全的情况,但它们提出当法律规定不全时,它们解决问题起来会很困难。就外嫁女问题而言,在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和村委会的民主决定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冲突。一方面,妇女的财产权应当同男子的财产权一样得到保护,是男女平等原则的题中之意。《妇女权益保护法》第30条规定:“村划分责任田、口粮田等,以及批准宅基地,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不得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以及“妇女结婚、离婚后,其责任田、口粮田和宅基地等,应当受到保障”。但另一方面,《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也规定村庄自行决定其内部事务而乡镇政府不能干预。虽然该法提到村集体的决定不能违反法律,但该法并未提到如果违反发生时应当如何解决和纠正。

更多的冲突存在于相关的地方法规中。比如,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广东省关于〈妇女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以下称《广东办法》)第12条规定:“结婚后户口和居住地仍在原村的农村妇女及其按计划生育的子女,其居住、户籍、生产劳动和计划生育等权利受法律保障。在责任田和宅基地划分、股权分配等方面与当地其他村民享有同等权利。违反前款规定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改正。”这一条文明文规定,户口所在地和实际居住地为享有股份和其他利益的前提条件,



它同时提到当有违反这一规定的情况时,乡镇政府有责任去采取行动和解决问题。<sup>③</sup> 但另一方面,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颁布、由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广州市关于妇女权益保护的有关规定》中的第8条规定:“农村妇女与非农业人口结婚,其户口未能迁到男方落户,在本村生活、劳动的,当地有关单位不得收回责任田、口粮田、宅基地,不得取消其股份、福利分配等权益。其子女与当地村民的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这一条文却仅仅将户口地以及工作和生活地作为享有相关利益的前提条件,而没有特别地写明实际居住地。该条也没有明确提到哪个部门应当负责处理外嫁女权益受到侵犯的问题。但它却提到如果外嫁女权益受到侵害,他们可以直接将纠纷诉至法院或者提交给政府。

更为重要的是,在上位法和下位法之间同样存在不一致之处。例如,当《妇女权益保护法》在保护妇女权益时规定男女平等,它并没有附加任何前提条件。但在实施《妇女权益保护法》为目的的地方性法规中重述这一规定时,却在没有提供依据的情况下加进了前提条件。例如,《广东办法》中的“实际居住地和户口地”并没有帮助保护妇女权益;相反,增加这一规定大大地限制了她们的利益。按照这一规定,只有那些将户口保留在原村而从来没有改变过实际居住地的妇女才可以享有相关利益。但当他们的土地被征收时,许多村民必须在村外的地方找工作,他们因此很少有理由依旧留在原村居住。仅仅因为居住在村外或者将农村户口迁移到村外就剥夺她们的权益显然是不公平的。

法院提出的第二个主要理由是法院没有能力或资源,或者说它们并不处在有利的位置上来解决此类纠纷。它们争辩认为由于这方面存在着巨大数量的潜在纠纷,如果法院同意直接按民事案件受理此类纠纷,在目前资源限制之下它们将被这些纠纷搞得不知所措。<sup>④</sup> 按照这一说法,广州市的一个区就有超过8000名外嫁女,如果算上他们的子女,这个数目将会是19000名。由于绝大多数村集体都拒绝给外嫁女

<sup>③</sup> 《广东办法》第12条。

<sup>④</sup> 孙海龙、龚德家、李斌:“城市化背景下农村‘外嫁女’权益纠纷及其解决机制的思考”,载《法律适用》2004年第3期。

分配相关利益,理论上这些外嫁女中的绝大多数都会提出诉讼。如果法院打开诉讼的洪水之门,它们根本没有能力应对那么多案件。再者,由于外嫁女纠纷引发的诉因各不相同,不同村集体就利益分配的具体决定的标准也不尽相同——迁入或者迁出的时间点、婚姻状况以及子女的法律地位,等等——它们无法找到统一解决问题的明晰原则。如果法院受理这些纠纷,它们将没有足够的人员和资源来审查相关的证据并完成极为复杂的庭审过程。<sup>②</sup>此外,大量的村集体财产已经被分割,而要零星分布的个体农户那里收回这些财产,将十分困难甚至是不可能的。法院只拥有有限数量的法警,而它们的主要任务是对付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和执行经济案件。法院根本没有多余的人力财力和装备从单个村民手中去讨还这笔为数不多的数额。至少,要法院在村民大会分配村集体利益的时候进行监督也相当困难。

法院的第三个而且很可能是最重要的争辩理由是,它们无法就外嫁女纠纷给出一个既公平又可以执行的判决。如果法院决定村委会的决定不合法而判给外嫁女特定数额的补偿,村集体很可能会抵制并拒绝执行这样的判决。这也许只能在法律并没有多少合法性,而人们的行为更多地由功利因素和权力关系决定的背景下才能理解。<sup>③</sup>从村长的角度来看,他们服从法院判决的激励因素几乎没有。他们本身是由村民选举产生的,与司法制度并无直接的关系,但这些村长却有理由按照绝大多数村民的意愿来行事。这是因为如果没有大部分村民的支持,他们也许无法保住他们的职位,他们不受法院判决的控制,但却是村民选举产生并受村民监督。就此类纠纷而言,绝大多数的村民认为村集体利益的分配是村里的内部事务,外来机构如法院等无权干涉。在实地调查中,许多村民公开表示,他们不会支持同意与外嫁女分享利益的村长和村干部。<sup>④</sup>在这种情况下,村长很可能拒绝执行对外嫁女

<sup>②</sup> 2004年8月15日对广东省某基层法院研究室法官的访谈。

<sup>③</sup> He Xin, Why Do They not Comply with the Law? Illegality and Semi-legality among Rural-urban Migrant Entrepreneurs in Beijing, *Law & Society Rev.* No. 39, pp. 527-562.

<sup>④</sup> 2004年6月对广州郊区一些村干部的访谈。



有利的判决。毕竟,他们的生活和前途不会因为不同法院合作而受影响,但却一定会因为失去村民的支持而受影响。在基层缺乏权力网络的司法系统很可能连相关村民的具体住所都找不到,更遑论说服他们来执行法院的判决了。<sup>⑤</sup>

拿着一个没有实际利益的法院判决书,外嫁女很可能上诉到更高层的权力机构,声称基层法院只会开空头支票。而法院在做了许多工作以后将再次被这些上层机构批评没有真正地解决纠纷。法院因此争辩说即使它们受理纠纷,问题依然没有解决,最终还是会回到政法委员会和法院来。<sup>⑥</sup>而如果法院的决定对外嫁女不利,那么它们的决定潜在地跟《宪法》和《妇女权益保护法》中男女平等原则的精神相悖,外嫁女也很可能上诉到上级法院。外嫁女也可能会选择上访的途径,声称法院错误地适用法律。上级机构很可能会责怪和批评法院给出这样的判决以及不当地处理这些纠纷,法院将再次成为责难和批评的直接目标。法院于是争辩说,它们作为司法机关不仅要受政法委员会的监督,同时也必须严肃和严格地执行法律。上级法院也会定期地检查下级法院执行法律的情况。毕竟,严格依法办事也是党的一个重要任务,而基层政法委员会也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应当指出,法院在作这些争辩时并没有引用《宪法》的相关条款,比如,任何机构不得干涉法院的审判事务。它们很清楚由于财权和人事权处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控制之下,《宪法》中这些模糊的泛泛用语不会起任何作用。相反,法院微妙地通过展示他们具体而实在的困难,而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提出上述争辩理由。正是以这种方式,他们实际是同强大的政治权威进行谈判:除非这些政治权威可以解决这些问题,法院将不会承担解决这些纠纷的任务和责任。简言之,法院争辩认为,法律和制度的障碍使得它们无法受理和解决这些纠纷,即使政法委可以通过大量增加法院的人力和其他资源,来清除法院在资源上的障碍,

---

⑤ 强世功:“法律不入之地的民事调解”,载强世功:《法治与治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另参见苏力:《送法下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⑥ 2005年10月22日对广州市某区法院研究室法官的访谈。

法律上的障碍也只能通过上级立法机构来解决。

#### 四、进一步的发展

强大的政治权威会不会接纳法院的这些争辩理由?法院抵制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策略是不是有效?本节将跟踪外嫁女纠纷解决方式的进一步发展,以期从中找到回答这两个问题的线索。

虽然法院拒绝受理外嫁女纠纷,解决纠纷的压力并没有降低。一些外嫁女仍旧运用上访、静坐和示威等方式表达他们的声音。部分地由于来自他们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压力,下级法院开始逐级寻求上级法院的内部指令,以试图澄清有关法律障碍。在回应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的询问时,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在2001年7月9日作了一个回应。这个回应认为单个外嫁女和村集体具有平等地位,因此,法院应当将这类纠纷作为民事案件受理。<sup>⑤</sup>然而在不到一年时间后的2002年8月19日,在回应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一个类似询问时,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却给出了不同意见。该意见认为,农村经济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的征地补偿分割中产生的纠纷不属于民事纠纷,法院不应当将他们作为民事案件受理。<sup>⑥</sup>由于这两个回复意见都不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审判委员会通过和颁布的,按照《立法法》的规定,都没有正式司法解释的法律效力。但无论如何,在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的意见出来以后,再加上为了减轻政法委等当地权威部门和外嫁女要求解决纠纷的压力,广东地区许多基层法院的确按民事案件受理了一些外嫁女纠纷。2002年珠海市某区法院更是作出有利于超过50个外嫁女的判决。这被认为是外嫁女第一次赢得民事诉讼,而这一决定因此引起全国性的

<sup>⑤</sup>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的意见,2001年7月9日。

<sup>⑥</sup> 人们也许会问为什么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和立案庭会发布互相冲突的意见。这也许是因为两个部门的不同立场。由于这些意见和批复都不是严格意见上的司法解释,所以这些冲突本身也不会造成很严重的后果。毕竟,最高人民法院自身发布的司法解释和意见有时都会出现冲突。



关注。<sup>③</sup> 受到该法院判决的激励,许多外嫁女进一步要求广东地区的其他法院将这类纠纷作为民事案件受理。然而,几个月之后,绝大多数基层法院将这些案件退回,<sup>④</sup>法院给出的理由与最高人民法院的两个回复颁布之前给出的理由并无太大的差别。

广州市P区法院的一份很具代表性的判决简洁地这样写道:“农村集体组织的利益分配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事务,而他们对此有最终的决定权。因分配而产生的纠纷不属于民事纠纷。至于外嫁女对这些利益是否有权参加分配,是关系到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全国性的政策,不当由法院按民事理论和民法的精神进行审判。”<sup>⑤</sup>

大致而言,从这份判决中可以看出两个要点:这类纠纷不属于民事纠纷,而法院也不应当用民法来审查属于全国性政策和宪法原则的问题。但不论什么原因,法院的立场是清楚的:它们不愿意将案件直接作为民事案件处理。

直到2004年,在法院系统内外经历了长时间的争论之后,广东省高院提出了解决外嫁女纠纷的试行方案。<sup>⑥</sup> 外嫁女应当首先要求乡镇政府介入并回应他们解决问题的要求,乡镇政府应当就这些问题作出行政决定。如果外嫁女认为乡镇政府的决定不公平,他们应当到乡镇政府的上级政府——区政府——要求行政复议。对于行政复议的结果,外嫁女可以到法院提出行政诉讼。这样,这一解决方案包含三个步骤:乡镇政府的干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sup>⑦</sup> 在这个过程中,如果乡

---

<sup>③</sup> “出嫁后仍有集体分红”,载《南方都市报》2002年8月29日A19版,也可参见 <http://www.cctv.com/program/lawtoday/20030826/100522.shtml>,2006年3月26日。

<sup>④</sup> 广州市P区法院在2003年退回了213个案件。

<sup>⑤</sup> “P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第1467号,2003年。

<sup>⑥</sup> “广东高院:外嫁女维权有新路”,载《广州日报》2004年4月5日。

<sup>⑦</sup> 实际上第二步行政复议并没有坚实的法律依据,因为《行政诉讼法》规定原告人可以直接起诉。但在这个问题上,让原告人在起诉前先走复议的程序符合法院和政府两个部门的利益。对法院而言,行政复议可以过滤掉一些案件。对政府而言,这给了上级政府多一次内部审查和避免可能的司法审查的机会。但从相关的判决书中,我们发现许多外嫁女也没有按这个指引走复议这一步。许多外嫁女都是在镇政府作出决定之后立即起诉。

镇政府拒绝干预或者拒绝作出决定,外嫁女可以按行政不作为提起行政诉讼。这个三步走的方案后来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正式意见的间接确认。该意见实际上确认了2002年最高院立案庭的回复,而撤销了其研究室2001年的回复。<sup>④</sup>就这样,法院稍稍地为外嫁女打开了诉讼的门缝。广州市P区法院在2005年受理了88件此类案件。表1列出了这些案件的结果。对这些判决的审查可以发现几个也许对下文的分析有帮助的要点:

表1 广东省广州市P区人民法院2005年受理的有关外嫁女的行政案件

| 受理案件数<br>(总数) | 审结案件数 | 维持行政<br>决定数目 | 撤销行政<br>决定数目 | 要求乡镇<br>政府作出<br>决定的案<br>件数目 | 退回案<br>件数 | 撤诉案<br>件数 |
|---------------|-------|--------------|--------------|-----------------------------|-----------|-----------|
| 88            | 81    | 17           | 31           | 12                          | 8         | 13        |

资料来源:“农村外嫁女问题的司法研究”。<sup>⑤</sup>

第一,有关判决均清楚地写明,介入外嫁女纠纷并解决争议是乡镇政府的职责。一些判决明示引用曾简略地提到乡镇政府这一职责的《广东办法》。<sup>⑥</sup>有些判决则引用《地方人民政府和人大组织法》的规定,其规定仅仅是提到乡镇政府应当保护集体财产和维护村一级的社会秩序,虽然这一规定与乡镇政府是否也有分割村集体财产的权力和责任的关系相当不明显。<sup>⑦</sup>当外嫁女或者村集体要求乡镇政府干预,而乡镇政府没有作出决定时,法院一致认为政府的行为构成了行政不作为,属于不

<sup>④</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意见》,2005年7月29日。虽然该意见并没有明文提到应当如何解决纠纷,但它提到这类纠纷不能以民事诉讼受理。在一定的意义上,它确认了立案庭的意见而否决了研究室的意见。

<sup>⑤</sup> 张荣波等:“农村‘外嫁女’问题的司法研究”,载广东省广州市P区研究室编:《YS法学》,2006年版。

<sup>⑥</sup> 《广东办法》第12条。

<sup>⑦</sup> 该法第61条第3款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从这些条款出发,很难认为乡镇政府有权力和责任干预外嫁女问题。



当的行政行为,所以会责令政府必须对有关纠纷作出决定。法院明显地在运用所有这些不管是多么简略和不相关的依据来支持他们的观点:政府不仅有权力,更重要的是有义务和责任来处理这个问题。

第二,就这个问题的实体法律,法院一致适用了所谓的“两地原则”——户口地 and 实际居住地作为获得相关利益的前提条件。也就是说,它仅仅是运用了广东省的有关规定,但却没有解释为什么没有适用广州市的规定。作为广东省的省会城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广州市同广东省一样拥有地方立法权。更为重要的是,《广州规定》也是由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虽然法理上对于广东省人大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是否具有由它发布的地方性法规一样的法律效力和权威并不清楚,但《广州规定》显然是广州地区有关纠纷最直接的地方性法规,而应当在相关纠纷中适用。实际上,《广州规定》所列出的分配有关利益的前提条件——户口地以及工作和生活地,是否直接同《广东办法》所列的前提条件——户口和实际居住地——相冲突是一个可以争论的问题。人们可以争辩说生活和工作地应当被理解为居住地,而这种解释权属于法院的自由裁量权。但在根本没有讨论这个区别时,就直接适用《广东办法》则似乎是适用法律的错误。至于“两地原则”与认为妇女应当在不附加任何前提条件下,享有相关利益的高位阶法律之间的冲突,作为行政诉讼被告的政府的回应是,适用仍然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广东办法》没有任何问题。法院没有在判决书中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实际上表明法院同意了政府的立场。将这两个要点放在一起分析,我们会发现,尽管法律之间存在许多冲突,特别是《广东办法》和《广州规定》之间存在不一致,法院似乎已经同政府达成了共识——它们一律适用《广东办法》而忽略《广州规定》。

结果,只有那些户口地和实际居住地从来没有改变过的外嫁女及其子女,可以获得相关利益的分配。如果他们碰巧因为某种原因搬到村外的地方居住,即使他们的户口仍然留在原村,他们也失去了相关利益。当然,他们更无法从户口登记地之外的村庄得到任何利益。毋庸赘言,严格适用所谓的“两地原则”导致许多不公平的结果。比如,一个离婚

妇女仅仅因为她原来的房屋被拆迁了,而她无法在原村找到合适的地方居住,结果没有分到相关利益。而另一位外嫁女的男孩因为没有在本村的学校上学,从而没有在本村居住,结果也没有赢得诉讼以及分到相关利益。<sup>④⑧</sup> 如果同那些居住在村外却仍然获得相关利益的男性村民相比,这些决定显然不公平。再者,适用“两地原则”的这些判决已经影响许多外嫁女的生活选择,并且常常带着极其荒谬的后果。比如,一位外嫁女为了获得在村中的相关利益,不得不放弃在城里的一份工作,因为她不可能居住在村里而每天长途跋涉去城里上班。<sup>④⑨</sup> 当然人们可以争辩说法庭的角色就是忠实地执行法律,造成什么样的实际后果和政策影响与这个角色无关。但正如前文所说,适用《广东办法》而不适用《广州规定》本身就很成问题而且几乎无法自圆其说。所有这些导致不公平后果的判决进一步表明,法院选择适用“两地原则”必然另有原因。

第三,尽管司法系统被认为处在较低的政治位置上,法院并没有总是支持政府的决定,而是经常撤销政府的决定。在2005年审理结案的81件有关外嫁女的行政案件中,只有17件,或者说21%的案件得到法院的支持,8件由法院退回。除此之外,剩下的56件中原告均有所收获。这一结果再次表明行政诉讼中法院并不仅仅是橡皮图章。<sup>⑤①</sup> 在数据中,虽然法院对政府适用“两地原则”没有任何问题,但法院在很多情况下认为政府认定的证据和事实不清而撤销政府的决定,或者要求政府重新作出决定。当然法院不可能处在对抗政府立场的位置上,毕竟法院院长只是政法委的普通成员,但对于行政诉讼中的许多细节问题,法院似乎将它们常处的被动和不利的地位翻转过来,而处在监督政府行为的位置上。

另外,这些行政诉讼判决的执行似乎并不是太大的问题。乡镇政府乃至区政府在执行这些判决时表现得相当合作。即使在政府的决定被

<sup>④⑧</sup> 2005年8月20日对外嫁女的访谈。

<sup>④⑨</sup> 2005年8月18日对外嫁女的访谈。

<sup>⑤①</sup> Peerenboom, *China's Long March toward Rule of Law*; 苏力:《送法下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00页。



撤销而法院的判决对外嫁女有利时,政府还是成功执行了有关判决。当一些判决的执行受到村集体的抵制时,政府会派特使到村里去,劝说甚至是诱使、要挟村民接受和执行这些判决。<sup>⑤①</sup>

在法院和政府都一致适用“两地原则”的情况下,绝大多数外嫁女都无法通过这个过于狭窄的解释方案获得补偿。同其他使用国际人权话语的社会团体一起——比如全国妇联——外嫁女成功地于2005年12月推动了《妇女权益保护法》的修改。修改后的法律明文规定,在农村经济组织的利益分配中妇女应当得到平等对待。这一修正在很大的程度上否认了“两地原则”,因为“两地原则”是只适用于妇女的附加条件。但广东地区包括广州市的法院仍然认为《广东办法》还没有被撤销,而当法院适用法律法规时,具体的规定优于上位法的一般规定。此外,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护法》明文规定如果外嫁女将纠纷诉至法院,法院应当受理。但法院争辩说,该法并没有具体地说明必须将这类纠纷作为民事诉讼处理,而法院已经将纠纷按行政诉讼受理。结果,不论是在程序上还是在实体上,法院目前解决外嫁女纠纷的方式并没有受到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护法》的影响。<sup>⑤②</sup>

## 五、分析

由于我们无法获得当地政法委的会议记录,而且寻找负责这个问题的最重要的官员或者法官访谈也不一定现实,上文所述的处理外嫁女问题的过程,无疑为判断法院的抵制和策略是否有效提供了一个宝贵机会。很明显,如果法院在提出种种法律和执行困难后仍然被要求去解决纠纷,那么它们的争辩理由看来是没有起到效果。相反,如果它们提出的问题得到很好的回应和解决,那么它们的争辩理由很可能产生了效果。

纠纷处理情况的进一步发展表明,法院提出的程序问题得到了很好

---

⑤① 张荣波等:“农村‘外嫁女’问题的司法研究”。

⑤② 《南方农村报》2005年12月5日。

的回应。将程序问题一直提交到最高人民法院去寻求内部指引,本身表明这是法院的重要考虑因素。从法院现在处理纠纷的方式来看,可以发现原来存在的程序问题已经解决或者至少是避免了。如前所述,由于村集体不是行政机构的一部分,所以不可能将它们的决定作为行政诉讼来处理。但在乡镇政府介入并作出决定之后,乡镇政府的决定就自然进入了行政诉讼的范围。也就是说,在这个阶段将纠纷作为行政诉讼来处理没有程序问题。再者,这个问题进一步被最高人民法院的正式意见所解决,因为该意见明确认为不能将纠纷作为民事诉讼。这个意见对于下级基层法院而言非常重要,这是对它们行为的强力支持。毕竟,外嫁女案件中的双方当事人法律地位是否平等是很有争议的。虽然纠纷的确有公共因素,但纠纷的主要焦点在于,村集体应当如何分配和管理其财产和利益。正如许多专家所争辩的那样,这种行为同管理村庄内部事务的行政或管理职能没有太多关系,其性质基本上是民事的。<sup>⑤</sup> 而由于中国转型经济本身的混合性和复杂性,在法律实践中公私之间从来就不存在清晰的界限。这时的最高人民法院意见明显地帮助阻断了通过民事诉讼解决问题的渠道。

法院可能没有被授权审查村集体决定的问题,同样也得到了回应和解决。在乡镇政府介入和作决定、而纠纷被转化成行政诉讼之后,法院并没有直接审查村集体的决定。相反,它们只是审查乡镇政府的决定。在这个场合,由于乡镇政府的决定当然属于具体行政行为,而依据《行政诉讼法》,法院完全有清楚的授权可以加以审查。通过这种方式,法院避免了他们自身是否有权审查村集体决定的问题,而是将授权问题推给了行政部门。

只是在正当化目前的解决方案时,奇怪之处在于法院的行政诉讼判决直接认为,政府有权并且有责任审查村集体的决定。虽然法院也许没有在法律上获得授权去审查村集体的决定,但乡镇政府的情况并不比法院清楚。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乡镇政府也没有坚实

---

<sup>⑤</sup> 孙海龙、龚德家、李斌:“城市化背景下农村‘外嫁女’权益纠纷及其解决机制的思考”,载《法律适用》2004年第3期。



的法律授权来替村集体作决定。实际上,该法清楚地规定了乡镇政府不能干涉属于村庄自治范围的内部事务。自然,村庄自治权是否允许村集体作出与法律相悖的决定,以及村集体在决定不给予外嫁女相关利益时是否违反法律,都是十分困难的法律问题。但法院显然应当在判决中清楚地讨论乡镇政府替村集体作出决定的法律基础。<sup>⑤④</sup>如上文所示,法院仅仅是认为乡镇政府有责任保证村集体决定合法。判决书引用并简略提到乡镇政府应当在村集体违反法律时要求它们改正的《广东办法》,也引用并只是模糊提到乡镇政府应当保护村集体财产的《地方人民政府和人大组织法》,<sup>⑤⑤</sup>但实际上,很难看出后者与外嫁女纠纷的联系。而某基层法院的调研报告则认为,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sup>⑤⑥</sup>村集体应当将村规民约到乡镇政府备案,所以后者应当监督和检查这些村规民约的合法性。<sup>⑤⑦</sup>这种做法明显存在两个问题:除了将村集体有关外嫁女纠纷的决定视为规定村民行为准则的村规民约之外,将“备案”解释为“监督”或者“检查”显然也远远超出中文的正常理解范围。

此外,令人奇怪的是法院的判决书完全没有提到《广州规定》,而按上文提到的正常理解和法律实践,该法规完全应当在广州地区适用。同时,《广州规定》也清楚地提到对有关利益分配不满的外嫁女可以直接将案件诉至法院,这一规定显然同现行做法不一致。法院对这个问题的沉默自然可以有多种解释,比如,审判人员犯了错误或者无能。但一篇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以及其他法官共同发表的文章清楚地提到这个潜在冲突。<sup>⑤⑧</sup>在投入了几年时间试图解决这一“重大疑难”案件之后,法院似乎不太可能不知道存在这个明显的不一致。更为可信的解释是法院是在尽力将解决纠纷的工作推给政府。

法院认为有关这类纠纷的实体法不存在或者互相矛盾的争辩理由

⑤④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4条。

⑤⑤ P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第1467号,2003年。

⑤⑥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0条。

⑤⑦ 张荣波等:“农村‘外嫁女’问题的司法研究”。

⑤⑧ 孙海龙、龚德家、李斌:“城市化背景下农村‘外嫁女’权益纠纷及其解决机制的思考”,载《法律适用》2004年第3期,第28页。

也得到了回应——但在某种程度却是错误的回应。在法院的行政诉讼判决书中,上位法与地方法规中对于纠纷解决的实体规定的冲突似乎并不存在:法院和政府都心照不宣地适用“两地原则”。但如前文所争辩的那样,这条源于《广东办法》的“原则”,不仅与男女平等的原则和劳动力自由流动的政策相冲突,而且还与《广州规定》的相关规定不一致。再者,是否应当在政府的行政决定中适用“两地原则”本身属于行政法中的法律问题,而这种问题应当在行政判决书中加以讨论。<sup>59</sup> 法院在最初碰到这类纠纷时提出的适用法律不全的困难,此时似乎销声匿迹了。我们甚至可以认为,这个困难更像是法院的借口或谈判的筹码。

可以见到的却是法院在判决书中适用了清晰直观的“两地原则”。有理由认为,“两地原则”可能是对外嫁女分配相关利益和红利时最严格的限制。在它们对“两地原则”的一致适用中,法院设置了清楚的原则来阻止潜在的外嫁女案件的发生。它的适用将会防止大部分外嫁女诉诸法院。此外,按照这个原则作出的判决将遇到大部分村民最少的抵制。通过适用这一原则,法院解决了最容易解决的那部分纠纷,却将所有的其他纠纷排除在外。

在适用“两地原则”时,法院心照不宣地与政府保持一致,尽管这样做涉及潜在的法律冲突和形成对外嫁女极其不公的后果。这种令人意外的一致,表明法院和政府很可能在政法委员会会议上达成了共识。<sup>60</sup> 因为上述各种原因,法院希望将这类纠纷推给政府;但政府也不愿意背这个包袱。显然,如果政府自身也没有能力解决或者法律明文禁止政府不能受理这类纠纷,法院根本不可能将这类纠纷扔给政府。为了成功地甩掉自身责任,法院必须琢磨出政府可能接受的方案。在这个意义上,“两地原则”恰好符合这些条件:它让政府做少量的工作,而它的适用只会遇到最低限度的抵制。与其说这是基于相关法律和地方性法规的分析,得出

<sup>59</sup> 根据《行政诉讼法》,法院在行政诉讼中应当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参见该法第5条。

<sup>60</sup> 我访谈过的许多法官都承认这一点,虽然这一决定看起来是由法院和区政府独立作出的。



的对法律协调一致的理解,不如说是法院和政府相互斗争、指责和合作之后形成的妥协。部分地由于“两地原则”在法律上站不住脚,外嫁女才能够成功地推动通过了否认其效力的新《妇女权益保护法》。<sup>⑥</sup>而只有这样才能理解,为什么即使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否定“两地原则”之后,当地法院和政府仍然不愿意偏离这个共同立场。

实际上,疑难案件和法律条文的不完善,都不应是法院将纠纷置之不理的理由。<sup>⑦</sup>法院的角色和功能就是要解决纠纷,而法院在处理新的纠纷以及不完善的法律规定时,可以也应当依据一些基本原则。在中国法律制度内,基本原则,特别是那些以极其模糊的词汇出现的名词,如公平、善意、社会公德就可以完成这种功能。严格地说,法律条文将永远不可能覆盖复杂的社会生活中出现的各种各样的纠纷;法律条文也不可以绝对完善,新增的立法和修改也不可能消除各种可能的法律漏洞。但在这里,法律的不完善和不一致似乎成为法院谈判的筹码。换言之,法律的模糊性为法院提供了一个机会,它们通过改变它们自己的立场来换取其他更希冀的东西。

法院提出的最后一个理由——它们没有能力直接处理纠纷——也得到了回应。首先,当此类纠纷作为行政诉讼受理时,并没有出现使法院不知所措的数量众多而又复杂的外嫁女纠纷。如今,庭审此类纠纷已经成为政府的责任,法院需要做的,只是在这些纠纷经过政府的干预程序、有的甚至是经过了行政复议程序之后审查政府的决定。通过这样的方式,法院已经通过政府而建立了一个案件过滤程序。也就是说,外嫁女只有经历行政程序之后才可能将纠纷带到法院的大门。在政府干预

---

⑥ “对专门为外嫁女提供法律援助的中山大学法学院鲁英教授的访谈”,载 [http://www.ccrs.org.cn/article\\_view.asp?ID=1779](http://www.ccrs.org.cn/article_view.asp?ID=1779),2006年3月27日。

⑦ H. L. A. Hart, *The Concept of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Ronald Dworkin,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当然,许多问题法院并不受理,比如在美国,法院就不受理政治问题。但在中国不受理外嫁女问题至少不像美国法院不受理政治问题那样有宪法基础。

和复议的过程中,绝大多数的案件都会结案而被过滤在法院系统之外。<sup>③</sup>再者,由于这一过滤程序本身很复杂、昂贵、冗长,同时由于很多外嫁女相信状告政府无异于“鸡蛋碰石头”,<sup>④</sup>他们倾向于根本就不启动这一程序。最终的结果是法院受理的案件数将远远低于社会中实际存在的纠纷。<sup>⑤</sup>在很大程度上,广州某区法院受理的外嫁女案件数目证实了这一点。2005年,该法院仅受理88件行政起诉,而该区有19000名外嫁女可能有此类纠纷。相反,在2003年法院同意以民事诉讼的方式受理纠纷时,仅3个月就有213宗。<sup>⑥</sup>换言之,通过当前这种处理方式,法院已成功地将案件数目控制在可以管理和处理的水平线下,即使无数的外嫁女的不满没有得到解决。这一点显然是符合法院的目的的,因为目前的案件数已经非常高,而它们很少有政治或者经济的激励因素去受理更多的、特别是复杂的纠纷。<sup>⑦</sup>

即使对于那些最终到达法院的纠纷,庭审中最繁重最需要劳动量的部分,包括收集证据,特别是对相关村民的访谈,已经由政府完成。比如,要搞清楚外嫁女的实际居住地,乡镇政府必须到村庄去,从在农村地区分散居住的外嫁女及其邻居中收集第一手证据。为了搞清楚多少利益已经被分配了以及如何分配的,乡镇政府必须寻求村集体的合作。如前所述,由于绝大多数村庄对外来力量干涉这个问题都有抵触情绪,如果法院只是

<sup>③</sup> He Xin, *Administrative Law as a Political Control Mechanism in Contemporary China, Constitutionalism and Judicial Power in China*, organized by CERI and Sciences Po in Paris, December 12 - 13, 2005.

<sup>④</sup> Susan Finder, *Like Throwing an Egg against a Ston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Journal of Chinese Law*, No. 3, 1989, pp. 1 - 28. Hung, China's WTO Commitment, Brien, Kevin J. & Lianjiang Li Suing, the Local Stat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n Rural China, in N. Diamant et al eds, *Engaging the Law in China: State, Society and Possibilities for Justic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Minxin Pei, *Citizens v. Mandarins: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2, 1997, pp. 832 - 862.

<sup>⑤</sup> William Felstiner et al., *The Emergence and Transformation of Disputes: Naming, Blaming, Claiming*, *Law & Society Review*, No. 15, 1980 - 1981, pp. 631 - 654.

<sup>⑥</sup> 张荣波等:“农村‘外嫁女’问题的司法研究”。

<sup>⑦</sup> He Xin, *Recent Decline of China's Economic Caseloads: Exploration of a Surprising Phenomenon*, *The China Quarterly*, June 2007.



依靠自身的力量,那么很可能无法得到村集体的配合。但在现行的解决方案下,法院只需要审查由作为被告的政府和作为原告的外嫁女准备的案卷材料,如果证据和事实清楚,法院就可以作出判决。否则,它们则可以简单将案件发回政府,要求后者重新审查和决定。这样法院将纠纷中最麻烦和棘手的部分推开,而自己承担了最简单的那部分。这个策略显然不错:政府完成了工作中最困难的部分,而法院依然保留了审查政府决定的权力。这一点可以很清楚地由超过案件总数一半的案件被撤销和发回重审的事实加以验证。在同政府达成交易以行政诉讼的方式处理这类纠纷时,法院显然成功地提升了它们长期以来的弱势位置。

在很大程度上,当前的处理办法也帮助法院避免了执行判决的困难。现在,如果纠纷没有到达法院,则政府有责任去解决。即使纠纷到达法院,法院也不需要给外嫁女具体的救济。法院现在需要做的仅仅是确认或者是驳回政府的决定。即使法院在行政判决中作出对政府不利的判决,执行这些决定也是政府的责任。在这个意义上,法院是通过政府的力量去执行它们自己的决定。事实上,从法院的解决上看,政府成为法院倾倒处理此类纠纷责任的绝佳场所:因为政府有能力去执行这些判决。虽然村干部有很多理由不听从法院的命令,他们却有必要屈从政府的压力。虽然他们不是正式的政府官员,他们依然从政府那里拿到一些津贴。虽然作为基层的社会精英,他们几乎没有在仕途上发展的热望和野心。但在一定的程度上,他们必须同政府合作,原因在于他们不时地需要政府的支持,以维持和增加他们在村中的威望。如上文所述,通过派遣一些代表到村里去解释法律特别是政府和政法委的立场,乡镇政府有能力说服或者强迫村民及村干部执行相关判决。<sup>⑧</sup>

同时,法院判决被上诉的机会因为两个原因变得很小。首先,被起诉案件的数量总数很小;其次,在无须为判决执行负责的情况下,法院可以严格地依照“两地原则”判案,保证他们的判决在法律上完全正确。换言之,他们不需要在判决中平衡合法和合理这两个因素,而这往往是

---

⑧ 2004年8月3日对执行法警的访谈。

转型国家法院审判的难题。<sup>⑥9</sup> 由于案件是按高层达成的“共识”判决的,从而在法律和政治上都是正确的,上诉法院将很难找到什么法律错误。

以上分析表明,法院提出的问题和理由,已经在后来的案件处理方式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得到解决。通过将纠纷推给政府而最终按行政诉讼的方式来受理纠纷,法院成功抵制了来自相关部门和当事人期待法院解决纠纷的压力。在一定程度上,法院成功地将被责难的对象变成了政府。虽然法院只是受理纠纷中的冰山一角,它们已经完成了自身的任务。如果它们的判决得不到执行,不论是出于什么原因,它们不会被批评说仅仅开了空头支票,因为现在它们已经将政府变成替罪羊。它们可以声称,它们已经完成了属于它们的那部分职责。即使外嫁女的无数争议没有解决,法院可以说是因为政府没有做好工作。<sup>⑦0</sup> 在一定意义上,政府可以说是被强迫与法院合作并帮助执行法院的判决,即使政府自己也不愿意处理这些纠纷。在哪一个机构应当为解决这类纠纷负责的斗争中,法院战胜了政府。而这一结果显然也是政法委和当地最高权威——地方党委可以接受的。因为现在已经有渠道来解决这些纠纷,法院的行为已经解除了,这些主要政治权威有关社会和政治稳定的心头之患。外嫁女很少会抗议政府的决定或对乡镇政府不满而造成新的社会不稳定,因为她们还可以就政府的决定向法院提出诉讼。实际上,面对复杂的行政和诉讼过程,并没有太多的外嫁女会启动这些程序,从而纠纷的数量得到控制。这样,将这些纠纷移交给政府,法院不仅成功地减轻了它们的工作量,避免了判决执行的困难,并在与政府的权力关系中获得了有利的位置。

## 六、研究意义

这项个案研究证明了,虽然法院的人事和财政受到地方党委和政府

<sup>⑥9</sup> 苏力:《送法下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sup>⑦0</sup> 2005年10月22日对广州市某区法院研究室法官的访谈。



的全面控制,法院的业务也是经常甚至是始终如一地受到它们的干预,但法院并不总是亦步亦趋地服从这些更强大的政治力量和权威。尽管地方党委和政府多次强烈地要求法院直接受理外嫁女纠纷,法院最终还是有效拒绝了这些要求。政法委自然是其他强大的政治力量向法院施加影响的渠道,但它同时也是法院抵制压力、展示其机构困难和提出法律理由的场所。毫无疑问,在这种相互作用中,法律原理甚至是法律的具体用词对法院都十分重要。但其重要性并不必然表现在解决纠纷的实体问题上;而在于成为法院的强大武器和杠杆。通过创造性和策略性地解读法律,法院似乎能够在其他强大的政治力量的控制之下创制出少许空间。比如,法律程序的障碍就被策略性和实用性地运用,来平衡它们自身的机构能力和外嫁女以及其他强大的政治权威给法院施加的压力。而法律在实体上的冲突则为法院提供了同政府讨价还价以及最终达成妥协的机会。法院这些理由同法院的机构能力和利益都是互补的。再者,法院也在各种压力和权威之间游弋穿行。比如,法院争辩认为依法处理纠纷也是党自身的重要目标,而它们认为政府处理起这些纠纷来将更容易和有效。它们也从最高人民法院获得回复意见来支持其不直接受理此类纠纷的立场。所有这些论争叠加起来产生非常有说服力的效果,最终让法院获得了有利于机构利益的位置。

但在另一方面,如果从法院决策是否受外来力量影响的角度上看,法院也远远不是独立的。为了减轻压力,它们必须依赖甚至是利用行政权力。这是因为在当地最高权威机构党委和政法委迫切需要解决此类纠纷时,法院和政府自身的利益都要求避免甚至是压制这些纠纷。显然,提升对法院行为理解的重要方式,就是观察法院同政府以及地方党委之间的微妙关系。这就是为什么法院决定适用某个地方法规,甚至创造出“两地原则”,而忽略其他法规。这就是为什么它们仅接受某些而不是所有纠纷。这就是为什么它们会在扩张管辖权到这些领域时犹疑

不决。只有在特定的背景之下才可以理解所有这些行为的目的和意图。<sup>①</sup>

本文因而认为通过策略性地操纵法律上的空间,以及展示它们自身的机构困难,基层法院能够抵制来自其他强势的政治力量的压力,以致发展出相当程度的独立性,尽管它们仍然嵌在政治和权力的复杂网络之中。这种政治上的嵌入性和它们自身机构的资源限制,在一定的程度上决定了其并不完全受权力最大化这个看似普遍的政治目标所驱策。但重要的是,它们能够从自身所嵌入的政治和权力中塑造出一定程度的独立性。本研究因此为司法和其他政治权力之间的关系,描绘了一幅更为复杂而细致的图景。与通说不同,本研究认为法院不仅仅是党和政府的被动工具,完全服从于强加于其之上的种种外在压力。在铁腕般的控制、貌似平静的表面下存在着冲突、压制、抵制、竞争、妥协和合作等涌动的逆流,而法律、权力和政治等因素在相互作用中交织成一片。在党和行政权力的绝对权威之下,存在着法院可以调整自身的些许甚至是诸多空间。认为法院仅仅是其他政治力量的被动工具的通说看来是过于简单了。<sup>②</sup>

在这个意义上,在回答法院是否能够独立审判纠纷之前,应当首先回答法院是不是有能力独立解决纠纷。至少在这个个案中,司法独立甚至都不是法院自身的最佳选择。正如许多研究已经表明的那样,制度上

<sup>①</sup> Clifford Geertz, *Local Knowledge*, Basic Books, 1983; Howard Gillman, On Constructing a Science of Comparative Judicial Politics: Tate and Haynie's "Authoritarianism and the Functions of Courts", *Law & Society Review*, No. 28, 1994, pp. 355-376.

<sup>②</sup> 应当指出,这种抵制并不仅仅出现在外嫁女问题上。比如,在讨论执行难的问题上,法院通常指责其他部门不合作以及法院的资源不足。这种做法常见于法院的工作报告中。显然这样做可能达到两个效果:其一是推脱法院的责任和转移被指责的目标;其二是获取更多的资源。



的司法独立并不是理解法院行为的最佳指针。<sup>③</sup> 在中国背景下,人们必须明白司法系统本身就被设置在官僚体系之内,而一系列的行政法只是在党——国的权力框架之内限制行政权力而已。要同其他行政权力划清界限,法院也许必须采用官僚机构之间的斗争方式,而不是直接而公开地为司法独立而战。要理解中国法院是否会扩张它们的管辖领域或者它们是否会以进攻的姿态来寻求司法独立,也许应当更多地关注法院所嵌入的历史、法律环境、制度利益和权力结构。

如果将法院的行为放在这些背景下,那么很难说司法权力是收缩了还是扩张了。虽然法院不愿意将其管辖权扩张到这些领域,但通过审查行政行为,它们事实上获得了更多的疆域。这看起来是自相矛盾的过程:在放弃一些领域的同时,它们管理、规范了和理性化了更多的社会活动和空间。与其他转型国家的情形不尽相同,<sup>④</sup>这里发生的不是政治的直接司法化而是行政权力的司法化。而这也许正是在行政权力十分庞大,而国家需要用法院来处理越来越多纠纷的转型国家中,发展法治的常规路径。否则,如果法院或法官通过司法政治化和对抗行政权力和攫取权力,其必然会遭遇到极其强大的阻力,甚至会威胁到自身的生存。<sup>⑤</sup> 因此,弱小的司法系统必须依赖行政权力并与之合作,以满足国家对社会控制的需要。它必须清醒地明了其行使权力的环境。

这个个案研究也提供机会让我们去反思人权运动在半威权国家的有限性。如上所述,该运动在要求法院解决纠纷和推动《妇女权益保护

---

<sup>③</sup> Kenneth M. Holland, ed., *Judicial Activis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St. Martin's, 1991; C. Neal Tate, *Why the Expansion of Judicial Power?* N. Tate and T. Valinder eds., *The Global Expansion of Judicial Power*,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5; J. Jose Toharia,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The Case of Contemporary Spain*, *Law & Society Review*, No. 9, 1975, pp. 475 - 496; Shannon I. Smithey & John Ishiyama, *Judicial Activism in Post-Communist Politics*, *Law & Society Review*, No. 36, 2002, pp. 719 - 742.

<sup>④</sup> Tamir Moustafa, *Law versus the State: The Judicialization of Politics in Egypt*, *Law and Social Inquiry*, No. 28, 2003, pp. 883 - 930; Gretchen Helmke, *Courts under Constraints: Judges, Generals, and Presidents in Argent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sup>⑤</sup> 例如,当河南省洛阳中院的一位中层法官李慧娟在判决书中认为某地方法规无效时,她几乎因此而失去在法院的工作。A Judge Tests China's Courts, Making History, *New York Times*, Section A1, 28 November, 2005.

法》的修改时显然取得了一些进展。法院最终也提供了一个渠道——尽管这个渠道很小——来解决这些纠纷。在保护妇女的权益方面,即使同原来没有任何司法救济的情况相比,这一进步最多也是象征性的,谈不上什么实质意义。它显示了在这样的政治制度下,普通民众想通过法院获得正义的机会只是统计学意义上的。需要强调的是,外嫁女和人权活动人士都没有得到他们预期的结果。法院更没有立即拥抱心怀愤懑的外嫁女或者是热血满怀的人权活动人士的立场。法律和人权运动只是给法院提供了在政治背景下微调其权力位置的一个机会,或者说一小把推动力。当现代法律被转换成地方实践时,法律的含义自身都很可能会被扭曲和变形。<sup>⑦</sup> 这些法院的决策过程表明,虽然中国正朝着赋予妇女更好的权利保护的方向行进,但这种进步非常微小,通往正义和公平之路将会是漫长而崎岖的。人权活动人士也许有必要更多地关注地方政治的动态,以更好地理解在权力、法律和政治的复杂交互作用中他们自身的角色和潜力。

---

<sup>⑦</sup> Sally Merry, *Human Rights & Gender Violence: Translating International Law into Local Justic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6.



## 作者简介

**张晓勇**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研究兴趣集中在民法学、私法史与法学方法论,代表性论文有《死者名誉权的民法构想》(2006)。

E-mail: xiaoyongzhang@live.cn。

**贺欣**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斯坦福大学法律科学博士。当前的研究兴趣为中国法院的经验研究以及法律与发展,在《美国比较法期刊》(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中国季刊》(China Quarterly)、《法律和社会评论》(Law and Society Review)等国际顶级杂志发表文章多篇。自2008年起获任为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海外教授(Global Faculty)。

E-mail: lwxin@cityu.edu.hk。

**艾佳慧**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曾任《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志》副主编,《北大法律评论》编辑。研究领域涉及司法制度、法律社会学、法律经济学,在《中外法学》、《法制与社会发展》、《环球法律评论》、《读书》等杂志发表文章多篇。

E-mail: jiahuai2004@sina.com。

**林达丰**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研究方向为近现代民法。

E-mail: charter@vip.sina.com。

**侯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兼职研究员,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后(2005~2007)。研究兴趣涉及法律社会学、法律人类学,著有《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研究——以司法的影响力切入》(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E-mail: hougengpk@gmail.com。

**肖成** 新加坡国立大学社会学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研究兴趣集中在法律社会学、海外中国研究。

E-mail: giftxiao@hotmail.com。

**陈柏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社会学博士。目前从事法律社会学和乡村治理研究,特别是现代性的法律、制度和观念在农村的实践及其社会基础。

E-mail: chbfeng1980@gmail.com。